

睢县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二期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XJY-GC-2023-051

招标人：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无）	49
第六章 图纸（中标后由甲方提供）	5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一、投标函	55
二、投标函附录	5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7
四、授权委托书	58
五、投标保证金	59
六、施工组织设计	60
七、项目管理机构	66
八、资格审查资料	7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72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3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4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果有，没有说明情况）	75
九、其他材料	76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睢县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二期工程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睢县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二期工程进行公开招标，该项目已经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睢县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二期工程
- 2.2 项目编号：SXJY-GC-2023-051；采购编号：2023-11-015
- 2.3 总投资额：约 2200 万元
- 2.4 建设地点：位于东苑社区、老水利局家属院、老税务局家属院、实验小学家属院、平岗镇社区、潮庄镇社区；
- 2.5 建设规模：睢县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内容为墙体外立面改造，位于睢县县城及农村，共涉及改造 6 个小区；
- 2.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7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2.8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2.9 质量要求：合格；
- 2.10 要求工期：90 日历天；

3、潜在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 (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及投标单位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关系（近三个月）；且无在建工程。所承揽的施工项目未交工或正在施工的项目经理不允许报名，若报名的项目经理不符合该条要求而参加报名，一经查实，随时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附入投标文件中。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关于取消投标报名环节的通知，为进一步优化睢县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文件精神，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贯彻落实好有关要求，继续为投标报名环节“减负”，切实精简投标报名环节流程。系统升级完成后，自2023年3月1日起，取消网上报名环节，所有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前均可自行登录睢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uixian.gov.cn/>）内网办公登录模块，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进入网站用户界面进行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未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的投标人、竞买人、供应商等市场主体，请自行注册、自助绑定数字证书（河南省内数字证书互联互通）。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次招标实行全程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无需到开标现场），全电子评标，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2 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1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5.3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1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6、发布公告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有变更，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通过以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请投标人关注，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7、联系方式：

招标人：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睢县中心大街北段西侧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8337040777

代 理 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1309号总部经济园6号楼516室

联 系 人：韩女士

联系电话：18037756968

监督单位：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0-6027900

2023年11月2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睢县中心大街北段西侧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833704077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 理 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 1309 号总部经济园 6 号楼 516 室 联 系 人：韩女士 联系电话：18037756968
1.1.4	项目名称	睢县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二期工程
1.1.5	建设地点	睢县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二期工程位于东苑社区、老水利局家属院、老税务局家属院、实验小学家属院、平岗镇社区、潮庄镇社区
1.1.6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要求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书面方式递交招标代理机构。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如有）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能体现投标企业施工能力的证明文件，承诺书及有利于招标项目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须知 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 2、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3、基本户备案流程：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ggzy.suixian.gov.cn/，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详见中心官网-资料下载-投标人注册（使用）手册），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 CA 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4、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财务室办理退款手续（0370-3116320），携带手续清单见中心动态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告。 二、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金额：伍万元整（¥50000.00 元）； 1、银行投标保函(保函缴纳方式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保函操作手册)、投标保证金保险、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2、登录 http://ggzy.suixian.gov.cn/系统，桌面找到“网上报名”→点击进去找到项目，在项目后面点击“参与投标”→进入之后点击系统导航栏下面的“网上报名”进行报名→报名完成后点击系统导航栏下面的“费用缴纳指南及注意事项”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缴纳保证金后在系统导航栏下面找到“费用缴纳查询”进行保证金查询→最后在系统导航栏下面找到“保证金绑定”进行保证金绑定。 3、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需将保函缴纳证明附于投标文件中即可。 4、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5、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7、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缴纳到同一账号； (3)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 8、保证金缴纳绑定获取方法：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睢县）系统-资料下载-《投标人注册（使用）手册》
--	--	--

3.4.2.	招标文件费及资料费	不收取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证书和建造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等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年，指 2021、2022 年度（投标人成立不足 2 年时从实际成立时间算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但招标文件中注明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以保证该项资料的有效性，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利对该项资料不予认可。如果该项资料为初步审查所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将导致无效响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参读投标人全电子投标业务指南及注意事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通知详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主持开标会，并按照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人解密-代理机构二次解密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3)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请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登陆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开始后，待所有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招标代理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及技术、经济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其中造价专家不少于 2 人。 技术、经济类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符合相关规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评标委员会按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全额提交（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非基本账户汇出的履约担保金无效）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3%； 以现金或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全额提交。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商业保函原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的技术与管理水平等结合市场竞争情况按投标费率自主报价（投标费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费率，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招标控制费率：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控制价的 100%
10.2	不良行为记录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息平台发布，在有效期内的限制招标投标行为的信息记录，如果没有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公司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5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6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同时在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上予以公示。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投标人全电子投标业务指南及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名 1. 在我中心进行开标、评标的项目均是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运行的电子化交易项目。所有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中心网站：http://ggzy.suixian.gov.cn/ 2.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在报名前需先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诚信库中注册。注册成功后办理 CA 证书，然后通过 CA 证书登录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报名。 注：已经办理过 CA 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潜在投标人无需再次办理 CA 证书。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诚信库注册、CA 证书办理所需时间，由此造成时间延误，造成无法报名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获取 进入中心交易的建设工程、政府采购项目均为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报名后自行在网上进行下载。 (三)、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缴纳（不支持结算卡支付）。账户必须是睢县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供应商诚信库中录入的单位基本账户。 2.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具体操作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 注：1. 投标人应在保证金递交时间截止前完成以上操作。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缴纳保证金后在系统中查询不到无法绑定的情况，投标人可自行查看（1）核对银行打款单上账号是否与系统诚信库中所注册银行账号一致；（2）查看打款金额与账号是否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一致；（3）查询保证金时，不显示公司银行账号信息：检查备案信息中的公司银行信息状态是否生效，如果状态为变更银行信息须审核，需点击变更完成-提交；（4）查询不到汇款信息，检查日期是否在查询范围，点击下闲置中选项。 (四)已到帐但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缴纳的保证金已到中心账户，但未成功绑定的，可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自行申请退款。 注：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交易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科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投标人。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上传 1.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制作教材，请通过 CA 证书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查看。 2.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	---------------------------------	--

	(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确保 PDF 阅读器、Word2007、北京 CA 驱动已经下载安装。投标人制作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 xxx 号.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xxx 号.bin）。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投标人应及时查看 CA 证书信息是否过期，从招标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整个周期，投标人 CA 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投标人后果自负。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将电子化投标文件的主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睢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六) 项目开标、投标解密、唱标、评标 1. (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2.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3.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请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登陆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开始后，待所有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 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排查后，因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因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3. 唱标结果的质疑
--	---

		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唱标时投标人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向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4. 评标依据。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视情况）。 （七）其他重要注意事项（常见问题解决办法） 未绑定 CA 数字证书前忘记交易系统注册密码及绑定后 CA 数字证书信息发生变更无法登录交易系统需携带营业执照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情况说明（加盖公章），到中心综合科重置密码 投标人生成投标文件时投标函乱码如何处理：投标函乱码是电脑上安装有 WPS，生成 PDF 投标文件时调用 WPS 功能导致与签章系统不兼容，建议修改 WPS 不是默认关联 word 文件格式重新生成，如果生成依然有问题，可以卸载 WPS 后重新生成并签章。 投标人签章时企业锁可以签章，法人锁无法签章如何处理：可能是同时企业锁和法人锁都插在电脑上，或者联系 CA 公司法人锁中是否包含签章或者签章是否有误，最后确认 CA 电子锁驱动是否是最新版本。 投标人需确保电脑已经下载安装 PDF 阅读器、Word2007、北京 CA 驱动。 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的，投标人需重新下载招标文件（EGP 版）并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保证金汇款、转账异常时，须联系汇出方银行查询原因。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投标文件的，有被视为串通投标、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如遇到投标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查找是否是个人电脑问题；更换网络环境。
10.12	特别提醒	1、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2、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评审专家对代理机构的询问和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3、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 4、由于在评标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投标人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13	电子评标系统已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14	注：中标单位中标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最终 PDF 格式并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领中标通知书时交给业主负责人（招标人存档）！	
10.15	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1.1.2 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状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建造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无）；
- (6) 图纸（中标后由甲方提供）；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2 款、第 1.10.3 款和第 2.2.1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必须且只需报出工程的投标费率。

3.2.2 投标人的报价（投标费率）应充分考虑以下内容：

(1) 投标费率是根据投标人的企业定额、施工经验、管理能力、经营状况以及所掌握的市场情况自主决定的，包含了可以承担的承包风险；

(2) 投标费率保证不影响投标人在质量、进度等其它方面的承诺；

3.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费率不因工程结算值的增大或减小而改变。

3.2.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投标费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本工程在实际施工过程执行单价合同，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为计价依据。

3.2.5.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等递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及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有出借资质、陪标、串标及其它违法行为；
- (4) 伪造身份证、建造师证件及其它证件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证书和建造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等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5.2 “近 2 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有）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

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

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 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签名
				其中措施费（元）			
招标控制价：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一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人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 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40 分</u> ； 投标报价： <u>50 分</u> ； 综合标： <u>10 分</u> ；
2.2.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得分 50分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招标控制价*50%； 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相等者得满分50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从满分上扣1分，扣完为止；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1%从满分上扣1分，扣完为止。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0-4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2 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须含有绿色施工技术措施并对相关施工专项经费进行承诺)	1-4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4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4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4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3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须含有绿色施工设备)	1-3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1-3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3 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1-4 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须含有绿色施工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	1-4 分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1-2 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科学合理的，该项为 0 分。	
2.2.4(2)	综合标评分标准 (0-10分)	业绩(4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要求：提供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及网上中标公告截图，缺一项不得分。
		承诺质量、工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3分)	质量、工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根据自身条件，自行承诺，由评委比较给分 1—3 分；如质量、工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
		其他优惠条件的承诺(3分)	由评委比较给分 1—3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总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为招标文件版本合同，只作参考。具体合同中标后需甲乙双方根据工程性质内容重新协商拟定）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工程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执行单价合同，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认定的工程量清单为计价依据。

双方签约合同价为：。

中标费率：。

其中以下各项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GF—2013—0201）标准合同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若有明确暂定价的材料，承包方在购买前须经发包方、监理联合考察认可，此价格为材料的正常供货合同价，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供货商进行二次压价或提取所谓的“管理费”。2、因设计不完善而引起的设计变更，由设计院签发设计变更并经业主同意后按实调整变更费用，因其它原因导致发生的现场签证，须经发包方、监理联合确认后签字认可，设计变更及签证仅对变更内容进行确认，不对变更引起的具体金额签证。3、合同之外的变更款项在项目通过验收并进行工程审计后支付。4、本工程自始至终，承包方要按照省优工程的标准进行现场管理和施工。5、若承包方在投标书预算中的某些材料报价或费用，明显低于市场中档价格或此费用不能进行正常施工时，承包方必须按中档以上产品购买或采用令业主满意的习惯做法及标准进行施工，业主不再调整价格及费用。6、消防系统安装过程中，凡施工图纸中明确要求预留预埋的部位，由总包单位负责预留、预埋、堵塞、修补；除图纸明确要求外，需要打洞、开孔、打凿部位由承包方负责施工、修补、清理等工作。7、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工程所需的其他由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或设备，购置前必须得到招标人和监理方的认可，购置的材料、设备必须证件齐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并承担其费用，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否则视为不合格不得进场。8、施工用水、电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安装计量表并承担安装费用和水电使用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通用条款、投标承诺和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本工程货物制造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安装按国家相关现行规范，一次验收合格，配合主体结构达到省级优质工程。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的部位。同时对发包方与监理工程师确定的验收部位（或阶段）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不发生安全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省优工程工地的有关要求进行现场管理，确保施工场地整洁。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返还方式：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方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所承包工程不能按合同要求的工期竣工视为违约：按每天1%扣罚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扣完后按每天1万元处以罚金。延期超过30天后发包人有权无条件中止合同。2. 承包人项目经理保证每周在现场5天，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到者，每天罚款1000元。3.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配置标准和技术要求提供的各类设备整机、零配件、用于本工程中的自购材料、系统运行检修的专用工器具到发包人工地后，在安装前均应按程序向发包人和监理报验，并同时提供相关合法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若在报验中发现承包人所提供产品为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规定的产品，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产品。本工程杜绝使用假冒产品和不合格产品。若发现类似现象，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因更换而造成的工期耽误不予顺延。4. 安装过程中，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不定期检查，向发包人、监理、总承包单位报告安装进度和质量，服从总承包单位的总承包管理和要求。本工程货物制造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安装按国家相关现行规范，一次验收合格，配合主体结构达到省级优质工程。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所承包工程达不到投报质量标准，必须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直至达到投报质量标准，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经采取措施加以弥补后仍不能达到投报质量标准时，除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外，承包方还须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承包人要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工作。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方负责办理本工程一切保险并承担保费，并于开工前 3 日办理完毕。。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方负责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第 二 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无）

第六章 图纸（中标后由甲方提供）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 目 名 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大写）（小写：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控制价的%）的投标费率；项目经理：证书名称：证书编号：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注册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天（日历天）内竣工，已充分考虑赶工因素，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按照国家招标代理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承担全部市场交易费用(如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费率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日历天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起 60 日历天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编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注册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五、投标保证金

此处须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相关材料；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 资源配备计划
- (7) 施工总平面图
- (8) 施工环境协调及其它措施
- (9) 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10) 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建造师的承诺，业绩证明材料。

姓名		年龄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验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作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工程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68

附 3: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其他管理人员情况

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上岗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illegible]

附 4：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附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果有，没有说明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九、其他材料

注：（1）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结果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关证明资料

（3）绿色施工专项经费的承诺（格式自拟）

（4）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

附件 1: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承诺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